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方式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公司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独立董事郑兴灿因出国参会，授权独立董事韩刚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范宁因工作原因，授权董事长李新民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

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87,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1,000,000 股。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74,000,000 股增加至 261,000,000 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1,000,000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上述内容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章程修订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关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章程修订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原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不设店铺）；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调整后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

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不设店铺）；提供商品检验、检测、加工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从事环保工程专业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 年 9 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现拟修订为：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拟修订为：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现拟修订为：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 9 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下（不含【50】%）或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贷款，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现拟修订为：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不含 10%）至 50%以下（含 50%）的贷款，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不含 50%）的贷款，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贷款，董事长可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贷款相关的其他事宜。

（2）增加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年初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年度最高贷款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贷款额度内，如无特别需要，董事会将不再针对贷款逐笔形成决议，董事长可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贷款相关的其他事宜。（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9 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原《融资管理办法》第八条 公司融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单笔融资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二）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不含【50】%），或者单笔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报董事会审批决定；

（三）超过上述第（二）项审批决定权限范围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审批融资时，应当对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融资累计计算。

现拟修订为：第八条 公司融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下（含 10%），董事长可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融资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不含 10%）至 50% 以下（含 5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融资，董事长可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融资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上（不含 50%），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融资，董事长可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融资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批融资时，应当对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融资累计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融资管理办法（2014年9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1）原《内部问责制度》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现拟修订为：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区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4】61号）、《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原《内部问责制度》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未能尽职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尽职责，无故不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

(二) 未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

(三) 未经董事会授权擅自发表公司负面信息、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公开重大信息等相关保密事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四)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

(五)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以及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监管措施的；

(六)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建议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七)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

(八)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九)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以及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十) 相关责任人员因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

法权益的不诚信行为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记入诚信档案的。

现拟修订为：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责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未能尽职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尽职责，无故不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

（二）未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

（三）未经董事会授权擅自发表公司负面信息、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公开重大信息等相关保密事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四）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

（五）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以及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监管措施的；

（六）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建议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七）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

（八）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九）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以及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十) 相关责任人员因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信行为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记入诚信档案的。

(十一) 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安全事故、重大案件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给公司财产和员工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情形；

(十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情形。

(3) 原《内部问责制度》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问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监事会主席担任，成员由总经理、董事、监事组成。

现拟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问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监事会主席担任，成员由总经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组成。

(4) 拟增加第十三条 问责委员会应在收到书面问责申请材料 3 日内及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

(5) 原《内部问责制度》第十三条 启动问责程序：对董事长的问责，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和一名（含）以上董事提出；对监事会主席的问责，由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出；对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主席和一名（含）以上监事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对总经理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两名（含）以上董事联名提出。

现拟修订为 第十四条 启动问责程序：问责委员会涉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由董事长或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联名提出；涉及对监事问责的，由监事会召集人或半数以上监事联名提出；涉及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问责的，由总经理提出。

(6) 拟删除原《内部问责制度》第十四条 问责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 问责委员会组织调查、核实相关情况，进行责任认定，提出处理方案；

(二) 问责委员会将处理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批；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根据问责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方案作出决议或决定。

(7) 原《内部问责制度》第十六条 问责程序实行回避制度，问责程序启动后，被问责人不再享有与职务相对应的表决权利，直至问责决定或问责复核决定生效。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或个人。

现拟修订为：第十六条 问责程序实行回避制度，问责程序启动后，被问责人不再享有与职务相对应的表决权利。问责委员会委员与被问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有影响问责公正处理的其他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或个人。

(8) 原《内部问责制度》第十八条 在对被问责人做出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可享有申诉的权利。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申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不得再申请复核。问责决定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申请复核的视为没有异议，问责决定生效。

现拟修订为：第十八条 在对被问责人做出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可享有申诉的权利。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的，自接到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可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申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

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不得再申请复核。问责决定做出后10个工作日内没有申请复核的视为没有异议，问责决定生效。

(9) 原《内部问责制度》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现拟修订为：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内部问责制度（2014年9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